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邱立品

電話：089-324902

傳真：089-322342

電子信箱：w2014@taitung.gov.tw

10863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觀交字第10501050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乙份

主旨：檢送本縣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建議行駛路線公告乙份，請協助轉知所屬並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及105年5月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02案決議。
- 二、本運送路線僅供運輸業者規劃運送路線及監理單位核發臨時通行證之參考。
- 三、本公告於公告後一個月正式實施。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臺東工務段、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臺東縣綠島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台東馬偕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區管理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東區營業處台東直銷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豐樂工業區服務中心、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臺東縣警察局、本府觀光旅遊處（均含附件）

縣長 黃健庭

黃健庭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5/06/01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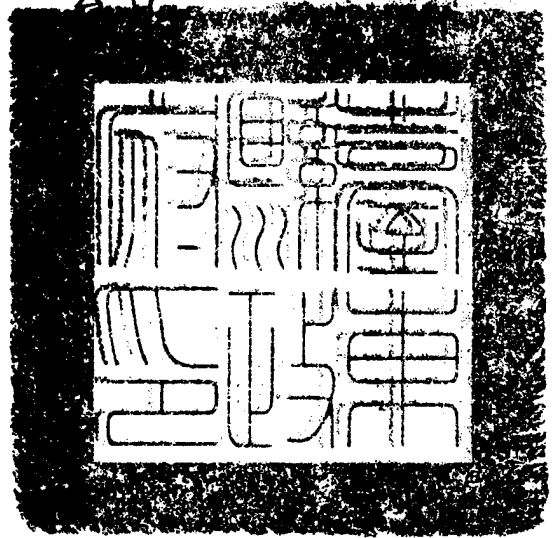
1050070252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觀交字第1050105078B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台東縣載運危險物品建議行駛路線。

依據：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
- 二、105年5月台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會議第02案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台東縣載運危險物品建議路線為「豐樂工業區->正氣北路->民航路->台九線」，載運危險物品車輛禁止於每日0700-0900與1600-1800行駛本路段。
- 二、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第3項規定，危險物品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適用之危害物質，及行政院環保署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及歸屬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二分類表之危險物品。
- 三、裝載危險物品車輛行駛於市區道路時，須依速限行駛，另須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四、裝載非工業用途之一般民生消費品(如汽柴油、液化石油氣)及醫療場所醫療用品(如液態氧、放射性物質、環氧乙烷、乙醇等)及軍用物資運送之車輛，不受限於本公告路段及時段。

五、如遇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公務機關因配合業務需求，得另行申請通行。

縣長黃健庭

